

《泰康乐裕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方式，若投保人停止交费，本合同可能会效力中止，并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累积，本公司在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乐裕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乐裕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乐裕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趸交保险费：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每次追加保险费须符合当时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为您办理。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可以向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咨询当时适用的规定。

特别注意事项：趸交保险费或者追加保险费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我们的约定。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1）保单账户价值；

（2）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给付条件	身故保险金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的较大者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与恢复”、“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六）效力中止与恢复

当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保单账户价值将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个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到本合同的效力中止日，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第二个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且本公司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前述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少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障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多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计入保单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障成本。

（八）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实际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型保险产品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各项保单利益均与保单账户价值相关。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我们拥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运作，专业化的理念和技术，为追求资金运作安全创造了条件。我们将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您可通过泰康人寿（www.taikanglife.com）、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了解过往的结算利率，也可以直接至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柜台查询当月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每个保单年度，您还会收到保单账户价值年度报告书，充分详尽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

（九）主要投资策略

1. 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了专属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法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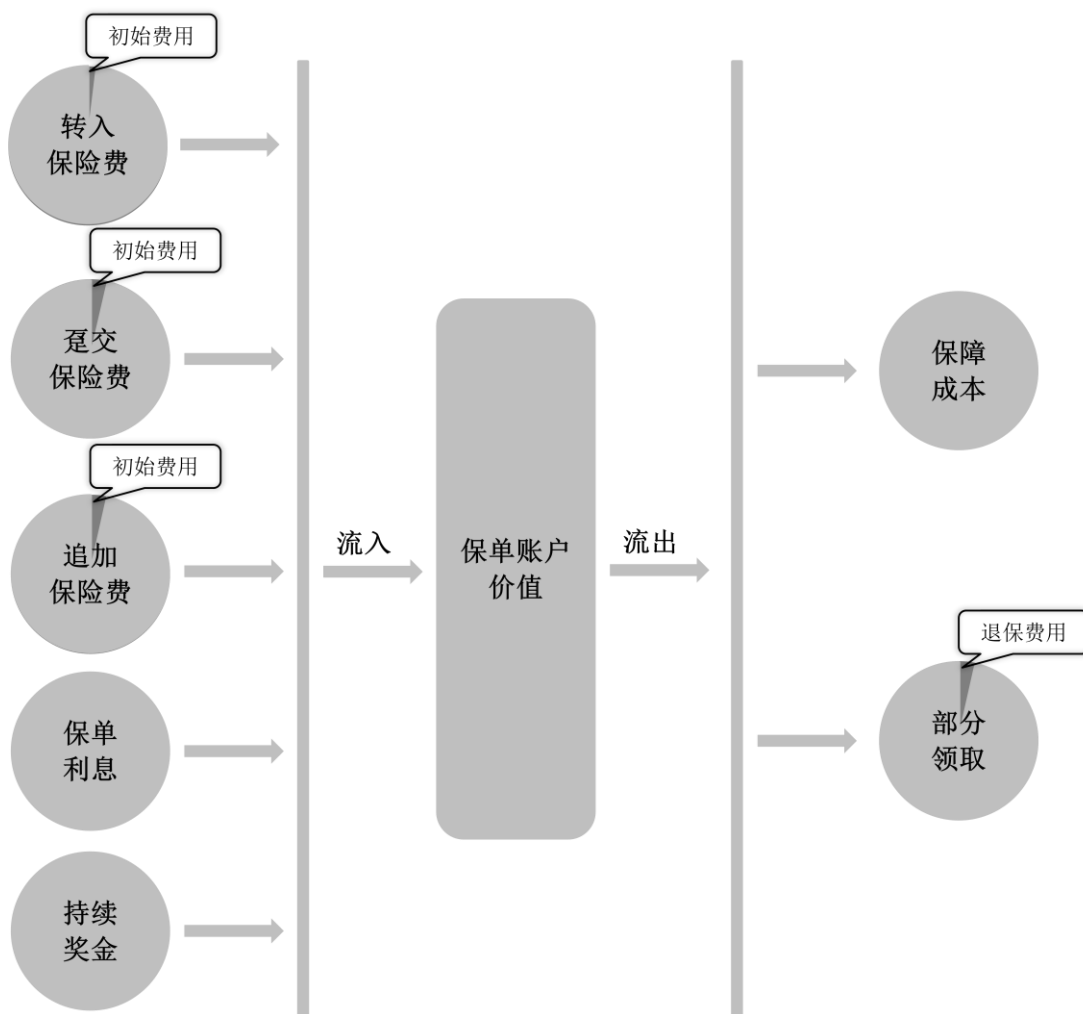
2. 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型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 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账户价值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及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2. 结算利率与保单账户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3.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1%，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4. 持续奖金

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年度末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
第 6 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第 7 个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该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5.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风险保险金额指收取保障成本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额。

6.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7.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8.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
-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¹，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请见本产品说明书“保单账户”。

¹ 签收本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合同之日的 24 时。

四、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五、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乐裕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度 末 年 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当年度初 进入万能 保单账户 的价值	当 年 度 末 持 续 奖 金	保障成本		当年度末 申请部分 领取的金 额	当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当年度末身故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转入保 险费	趸交保 险费	追加保 险费					最低保 证利益 演示	万能结 息利益 演示		最低保证利 益演示	万能结息 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 益演示	万能结息 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 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 利益演示
1	41	0	50000	0	50000	1500	48500	0	20	20	0	48965	49934	80000	80000	47496	48436
2	42	0	0	0	50000	0	0	0	29	28	0	49425	51404	70000	70000	48437	50376
3	43	0	0	0	50000	0	0	0	31	28	0	49888	52917	70000	70000	49389	52388
4	44	0	0	0	50000	0	0	0	33	28	0	50354	54476	70000	70000	49850	53931
5	45	0	0	0	50000	0	0	0	35	28	0	50822	56082	70000	70000	50314	55521
6	46	0	0	0	50000	0	0	0	37	27	0	51293	57737	70000	70000	51293	57737
7	47	0	0	0	50000	0	0	0	39	26	0	51766	59442	70000	70000	51766	59442
8	48	0	0	0	50000	0	0	0	42	24	0	52242	61201	70000	70000	52242	61201
9	49	0	0	0	50000	0	0	0	44	22	0	52720	63015	70000	70000	52720	63015
10	50	0	0	0	50000	0	0	0	46	19	0	53201	64886	70000	70000	53201	64886
20	60	0	0	0	50000	0	0	0	72	0	0	58131	87163	70000	87163	58131	87163
30	7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64112	117140	64112	117140	64112	117140
40	8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70820	157426	70820	157426	70820	157426
50	9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78229	211567	78229	211567	78229	211567
60	10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86414	284328	86414	284328	86414	284328
65	105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90822	329615	90822	329615	90822	329615

注：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中，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1%；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3%；
3. 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4. 若您申请部分领取，我们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若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乐裕 A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为准。